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5.04.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4.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【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第 1 條 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學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第 3 條 學生於畢業前須修完成四大學分學程，包含包含：系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院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方得畢業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 - （二）院跨域學程 24 學分。
 - （三）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。
 - （四）系專業選修學程共規劃 40 學分，含下列兩學程，學生應至少擇一學程修習：
 - 1.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0 學分。
 - 2. 佛教文化與身心療癒學程 20 學分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完成本規定第 3 條之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院、系(學位學程)跨領域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。
- 第 5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為原則；第四學年以上、修習「第三人生大學」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為原則；延畢生若應修習學分數已修畢，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，情況特殊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得免選課。
- 第 6 條 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